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肆柒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鮑文沛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為內政部科員林立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周佛海呈為財政部籌辦稅務管理總局總書陳贊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五件)

統一解釋法令

立法院咨(一件)為解釋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疑義由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件)

司法行政部函(二件)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份人事任免表

華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份過戶公告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衆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劉松年爲財政部蘇浙皖豫稅務管理局監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科長陳讓如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駐神戶總領事范漢生另有任用范漢生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吳念中爲宣傳部諮詢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呈請任命陳子紹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呈請任命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魏英實大烈均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衆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衆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主 衆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主 衆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宣傳部部長 林 柏 生

主 衆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主 衆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參事魏武襄另有任用魏武襄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胡政另有任用胡政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著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警務處處長袁規呈請辭職查規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廣東省宣傳處處長郭保煥另有任用郭保煥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楊偉昌爲湖北省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周榮三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張國珍黃子英汪彥斌陳青選賈用孤許少榮薛逢漢完謙金鑾組滿豐順朱則鉅文楊普川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蕭漢宗何愷常何品良徐英實之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兼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兼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兼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兼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宣傳部部長 林 汪 汪 柏 兆 兆 生 銘 銘

兼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汪 汪 兆 兆 銘 銘

林育秀陳武揚徐國村葉贊繼羅鼎李漢春孫繩武吳恩輔何麗閣李道純陳公義盧保永王仲和章啓秩李官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梁匪平朱繼祖許宗誠彭德陳簡陳輔國許偉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推事孔憲毅呈請辭職孔憲毅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務字第二六一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政字第三六九號呈，鑒實業部呈，為保險監理局公用汽車一輛，改裝木柴鍋爐，所需工料圖幣九千元，擬在該局三十一年度經費及加成節餘項下動支，轉呈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錄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實業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鑒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  
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及支出概算書一件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主 席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恩 奇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恩 奇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恩 奇

實 業 部 部 長 梅 恩 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務字第二六〇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政字第三七〇號呈，為本院三十一年度冬季煤炭費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元，經併入同年度十二月份經常費計算書內列報，以致十二月份經常費超支七千七百八十六元八角，該項超支之數，擬動用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以資抵補，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驗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訪問日本帝國特派大使陳公博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立二字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奉命訪日，臺日應賜給勳一等旭日大綬章，是否准予佩帶，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予佩帶。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北京特別市公署呈報接收東交民巷使館區域詳細經過等情，抄閱附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五十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會軍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為據調查統計部呈報該部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編製表，請核示一案，又會軍字第一六〇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案經最高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已另令飭遵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立二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為請簡英廷奎為本院編修，檢同表件，請鑒核依法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錄送。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政字第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教育兩部暨孔廟管理委員會呈稱復，關於先師孔子春秋釋奠典禮，及歷代聖賢應行從祀諸賢一案情形，抄閱原件，轉呈核示由。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呈件均悉，惟如所議辦理，手關於歷代從祀諸賢名冊之考訂，事體重大，應由該院轉令貴成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先行徵集文獻，並擬訂名冊，呈候派員研討，以昭慎重，仰即知照。  
此令。

院令

立法院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立二字第一〇七號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本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一日第五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本監察院監察院長指呈，擬將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次長人數，改為一人，以專責任，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案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遂經記錄在卷，查此案審計部長長人數，既經改定，所有該部組織法第三條條文自應由部照案擬具修正草案，並依法程序，送由監察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以完手續，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仰請查照轉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抄原呈，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原呈一件茲又准監察院本年三月十三日第七號咨開：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兆銘  
教育部長 李璽五

「案查本院前向中央政治委員會提議，擬將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次長人數，改為一人，以專責任，經奉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開：『據文官處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審計部改設次長一人一案，經陳奉主席提案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五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查此案審計部長長人數既經改定，所有該部組織法第三條條文，自應由部照案擬具修正草案，並依法程序，送由監察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以完手續』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當經令飭審計部遵辦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略稱：『遵將本部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次長人數，加以修正，改為設次長一人，惟查本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第二款附項亦均列有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字樣，似應一併予以修正，俾歸一律。』等情；并附擬具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十一條第二款附項各條文案，呈請核轉前來，相應抄錄原附件，咨請查照鑒核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各條文案案先後到院應併交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



院會預備

此令

計抄發案院長原摺呈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草案各一件

部令

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發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關於司法警察之獎懲事項，應仍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辦理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最高法院檢察處北分庭檢察官署檢察長

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第七〇號提案，「檢察官應與警察官吏密切連絡」，第二〇三提案，「關於檢察官偵查犯罪，請函知該管警察機關協助依法協力進行，以利訴訟」，「第一九七號提案，「擬請制定司法協助事務獎懲條例，俾免敷衍塞責，增進司法效率」，「第二七號提案，「各地方法院設置司法警察官辦公室，以利調度」，等等。業經大會合併討論，決議：「送司法行政部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案，查關於司法警察之獎懲，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已有明文規定，至各地方法院設置司法警察官辦公室一節，亦應由各法院酌情形，依該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均毋庸另訂辦法，對於應行協助辦理事項，多未能充分辦理，自係事實，除由本部函請各該管機關轉飭所屬，嗣後對於檢察官辦案，應盡力協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發字第四四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為各級法院暨檢察處設置申告鈴一案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部長 羅君強

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第九九號提案，「各地檢察廳署設申告鈴，以利無力購狀人民之有告訴者而免冒詞告訴之有抑勒等弊」，「第七六號提案，「擬請通令各地方法院大門內設置申告鈴」兩案，經大會決議：均照原辦法通過，送司法行政部採辦，等由，准此。查關於各級法院暨檢察處申告鈴之設置，業經本部於二十六年三月第一六〇七號及第一八〇九號訓令通飭有案，茲准前由，為特重申前令，仰各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發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為推檢審理及偵查案件應遵守開庭時間應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第二五一號提案：「法院審理案件，往往不能准時開庭，致當事人等受久候之苦痛，於訴訟之進行，尤有重大之影響」一案。經大會決議辦法通過：「嚴令各級法院推檢事先切實斟酌案件多寡及其情節分別預定傳訊時間，一經定期，即須依時開庭，當事人及律師亦應遵守時刻，不得任意延誤。」送司法行政部採辦，等由，准此。在各級法院推檢審理及偵查案件，對於開庭時間須遵守，送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特重申前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建訓發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公務員表現成績端在考勤司法人員尤應嚴密考察以重職守茲規

部長 羅君強

定嗣後各級法院檢察兩方人員之勤務着由各該院  
并各檢廳派員分別值宿其有因事請假過多及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  
曠職者應逐日登記每至日終由各該主管長官嚴加審核分別懲戒後  
原列簡表按月彙呈到部以憑查考除令外合行仰該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部長 羅君 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罰法第三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為全國司法行政會議決議分期繳納罰金以增法收  
而減因循一案通令參酌辦理由

蘇浙皖鄂粵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

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

蘇淮特區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長

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第三三號提案「擬請分期繳納罰金以增法收  
而減因循案」業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送司法行政部斟酌辦理等由  
；准此，查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  
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所謂兩個月，雖係法定之完納期間，不得伸縮，但期滿而不完納者  
，其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既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  
定，則法院於上述期滿後，在執行中審酌受刑人之處境，令其分期繳  
納，於法亦無不可，原提案辦法內所稱應將上開法律所定之兩個月完

納期間予以修正，殊無必要，其餘所陳各節，均屬可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附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參酌辦理。  
此令。

部長 羅君 強

統一解釋法令

司法部咨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統字第六十一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咨字第一二七號咨請司法行政部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吳憲仁呈請解釋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疑義一案並准

貴院咨字第一七八號咨請前由請予併案解釋等由先後到院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所謂不能，係包含法律  
上不能與事實上不能而言，倘客觀的事實上不能認定時，即得由  
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不必再經親族會議之階段，至親屬  
關係，不因喪失國籍而消滅，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  
三條之規定，可以推知，其入籍他國之親屬，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一再查該分院報呈情形，與上開解釋案內容，並無出入，應即無庸置  
議，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此咨

行政院

抄附原告一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吳憲仁呈稱「竊查民法第一



及說其意不符惟呈請解釋呈文在已發出究應如何糾正之處伏懇鈞  
長鑒核裁施行等情據此查呈請解釋既各其意見自應文轉呈鑒  
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者請司法院併案核辦  
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查照併案核辦為荷  
此咨

司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潘錦林與顧慶雲因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趙德鈞與趙德依等因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南安紗廠與裕昌興因退還欠紗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吳廣才與何氏因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蘇縣民因追租解約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首部劉鐵寶與劉雲因同趙拱架陳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美利地產公司與蘇阿杜等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莊福甫等與萬利順號因遷讓及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除萬利順號部分外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更為適當之處置 萬利順號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關  
於萬利順號部分由萬利順號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何阿鴻與吳根生因終止租約遷讓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中國營業公司與盧廷生等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鍾頤和等與協記公司因執行與遷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李天德與李德廣因撤銷買賣契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中一信託公司與嘉安茶莊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阿末生與王寶生因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一、浙江余金生因毆傷非常上訴事件判本無從從違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一七五號判  
決應對被告余金生吳子香為公堂送達
  - 一、江蘇高三分院邵雲軒自訴張文湘偽造文書等罪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李海廷等因殺人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梁復清收賄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廣東林兆因恐嚇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丁德明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一、江蘇高二分院韓大龍因強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韓大龍持有軍用槍彈部分及原判決就韓大龍所定之執行刑均撤銷，韓大龍共同販賣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一年合原處強盜及幫助預備強盜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根雲因傷害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江蘇薛元和等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楊龍勝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一、江蘇高三分院江鴻桃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馮柏青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一、江蘇高二分院宋文海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國樞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鄭聚等因瀝毒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主文：原判決除徐伯傳交付附賠罪刑部分外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徐伯傳交付附賠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廣東高一分院陳輝燭因侵佔及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到金城縣刑部分撤銷，劉金城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變奪公權十年

主文：原判決關於到金城縣刑部分撤銷

司法行政部聘函 總聘委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一、廣東區大年因江揚自訴傷害案件上訴一案

沈復驥先生爲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專門委員此訂

主文：上訴駁回

茲聘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成宅西先生爲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專門委員此訂

一、江蘇高一分院劉金城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茲聘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到金城縣刑部分撤銷

茲聘

一、江蘇梁復清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上訴一案

茲聘

主文：上訴駁回

茲聘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1113

第四七八號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游(要)

| 職別                   | 姓名  | 官等 | 令派日期  |
|----------------------|-----|----|-------|
| 代理安徽鳳懷<br>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長 | 邵頌庭 | 委任 | 四月一日  |
|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     | 郭文祿 | 全右 |       |
|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 孫棣南 | 委任 |       |
| 南通監獄執法捕房守吏           | 左廣明 | 全右 | 四月三日  |
| 代理本部廢除外法事務局一等科員      | 孫永瑞 | 委任 |       |
| 代理本館前主任秘書            | 周繼文 | 全右 |       |
| 代理本部郵任諮書             | 王永祿 | 全右 |       |
| 代理本部二等科員             | 沈勝齋 | 委任 | 四月六日  |
| 代理本部辦事人員             | 徐養生 | 委任 | 四月七日  |
| 代理浙江興與地方法院檢察官        | 沈桂林 | 全右 |       |
|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檢察官       | 袁魯清 | 全右 |       |
|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檢察官       | 王勤勛 | 全右 |       |
|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檢察官       | 李俊毅 | 全右 |       |
| 代理蘇淮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推事      | 張恩慈 | 全右 |       |
| 代理蘇淮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檢察官     | 白守仁 | 全右 |       |
| 代理蘇淮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推事      | 蔣經鑑 | 全右 |       |
| 代理蘇淮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檢察官     | 楊華新 | 全右 |       |
| 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         | 殷民邦 | 全右 |       |
|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         | 曹錫蘭 | 全右 |       |
| 代理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      | 胡顯均 | 全右 |       |
| 代理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      | 孫國珍 | 全右 |       |
|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執行代辦官 | 汪良模 | 全右 | 四月九日  |
|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南昌分院推事       | 鄭耀南 | 全右 |       |
|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南昌分院推事       | 羅良弼 | 全右 |       |
| 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         | 熊紹綱 | 全右 |       |
| 代理江西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        | 齊濟呂 | 全右 |       |
| 代理江西西北高寧縣地方法院推事      | 涂湘  | 全右 |       |
|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南昌分院檢察官      | 王材武 | 全右 |       |
| 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        | 尹作曾 | 全右 |       |
| 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        | 葉潤  | 全右 |       |
|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廬縣分廳推事   | 陳際爵 | 全右 | 四月十日  |
| 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 王光霽 | 全右 |       |
|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處候補推事     | 倪金華 | 全右 |       |
|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 王家瀾 | 全右 |       |
|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 朱承嗣 | 全右 |       |
|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候補補書記官       | 陶鵬南 | 全右 |       |
| 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    | 高安敏 | 全右 |       |
|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 諸宗炎 | 全右 | 四月十四日 |
|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 汪慶樞 | 全右 |       |
| 代理浙江杭州府地方法院書記官       | 高維堯 | 全右 |       |

[illegible]

#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份過戶公告

依照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第八次定期股東大會終了之日止停止股份過戶特此公告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費       |
|---|---|----|--------|----|---------|
| 零 | 售 | 每冊 | 一元     | 本埠 | 四 分     |
| 定 | 半 | 年  | 七 十二 元 | 外埠 | 八 分     |
| 定 | 一 | 年  | 一百四十四元 | 本埠 | 二元八角八分  |
|   |   |    |        | 外埠 | 五元七角六分  |
|   |   |    |        | 本埠 | 五元七角六分  |
|   |   |    |        | 外埠 | 十一元五角一分 |

半年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半一頁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